

附件五

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書件查核表（公共工程類）

案名		起造人				
建築地點		地號				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（○或×）			
			初核	頁次	複核	備註
一	基本資料	(一)申請書(附表一)				
		(二)書件查核表(附表二)				
		(三)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(附表四,首次申請者免附)				
二	橋樑工程	1.工程位置圖、範圍(1/500)及工址現況(1/1000)				
		2.平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3.立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4.簡述工程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				
		5.準斷面圖(1/500)				
	人行陸橋及地下道	1.工程位置圖、範圍(1/500)及工址現況(1/1000)				
		2.平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3.立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4.簡述設計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,陸橋外牆或地下道內部空間處理,出入口與連接人行道之動線關係				
		5.規劃詳圖(1/500),含立剖面圖、註明陸橋外牆或地下道內壁形式、材質及色彩方案,表達與周圍景觀之配合情形				
	公園及兒童遊樂場	1.工程位置圖、範圍(1/500)及工址現況(1/1000)				
		2.平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3.立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4.簡述設計內容、目標及構想				
		5.規劃詳圖(1/500),含平剖面圖、植栽計畫、照明水電設計、設施物設計、地坪高程處理、鋪面質地與設計等				
		6.綠覆率檢討說明				
	停車場	1.工程位置圖、範圍(1/500)及工址現況(1/1000)				
		2.平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3.立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4.簡述設計內容、目標及構想,出入口與連接人行道之動線關係				
		5.規劃詳圖(1/500),含平剖面圖(立體停車場應再附立剖面圖)、照明水電設計、設施物設計、鋪面質地與設計等				
	廣場	1.工程位置圖、範圍(1/500)及工址現況(1/1000)				
		2.平面配置圖(1/500)				
		3.立面配置圖(1/500)				
4.簡述設計內容、目標及構想						
5.規劃詳圖(1/500),含平剖面圖、照明水電設計、設施物設計、鋪面質地與設計等						

註1：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初核欄，符合該項規定者以○表示，不符合者以×表示。

註2：若該選項非屬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或與申請內容無關，請在備註欄註明「不適用」。

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：符合規定

不符規定

設計建築師用印：\_\_\_\_\_

建設處複核結果：符合規定

不符規定(須補正圖件：\_\_\_\_\_)

複核人用印：\_\_\_\_\_